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大冶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大冶市使用氢燃料电池车辆  
(设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冶市使用氢燃料电池车辆(设备)补贴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 大冶市使用氢燃料电池车辆（设备）补贴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动大冶市氢能产业有序发展，积极推进湖北武汉都市圈氢能试点工作，推进大冶湖高新区建设省级氢能未来产业先导区，积极打造国家级绿氢示范标杆城市，落实非道路运输类氢能作业车辆支持政策，规范示范氢能车辆运营补贴管理，依据《关于支持大冶湖高新区氢能未来产业先导区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内容，结合大冶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补贴范围

（一）运营补贴：矿山企业、从事货运和客运的企业或个人使用氢燃料电池车辆，按车型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二）购置补贴：企业或个人购置氢能装载机、挖掘机等非道路运输类作业车辆（设备），按购置金额给予一次性补贴。

未接入大冶市氢能智慧管控中心平台的氢燃料电池车辆（设备）不享受补贴政策。

## 二、补贴标准

按车辆类型补贴标准如下：

（一）**货运车辆**：轻型氢燃料电池车辆（总质量小于 4.5 吨）、中型氢燃料电池车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上，小于 12 吨）、重型氢燃料电池车辆（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在每个自然年内行驶里程最高按 0.5 元/公里、1.0 元/公里、2.5 元/公里予以运营补贴，不足 1 公里的按 1 公里计算。上述三种车

型每年每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4 万元、10 万元。

## **(二) 客运车辆：**

1. **公交车：**小型氢燃料电池公交车（长度 5 米及以上，小于 7 米）、中型氢燃料电池公交车（长度 7 米及以上，小于 10 米）、大型氢燃料电池公交车（长度 10 米及以上，小于 13 米），在每个自然年内行驶里程最高按 0.5 元/公里、1.0 元/公里、2.5 元/公里予以运营补贴，不足 1 公里的按 1 公里计算。上述三种车型每年每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4 万元、10 万元。

2. **道路客运车辆（含单位自有通勤车辆）：**小型氢燃料电池客车（9 座及以下）、中型氢燃料电池客车（10 座及以上，20 座以下）、大型氢燃料电池客车（20 座及以上），在每个自然年内行驶里程最高按 0.5 元/公里、1.0 元/公里、2.5 元/公里予以运营补贴，不足 1 公里的按 1 公里计算。上述三种车型每年每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4 万元、10 万元。

## **(三) 非道路运输类作业车辆（设备）：**

额定功率 120 千瓦及以上的氢能装载机、挖掘机等，按车辆购置金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贴。

全市每年累计支持不超过 2000 万元。年度补贴额度超过 2000 万元时，扣除购置补贴后，按照当年度各经营主体申报运营补贴额度进行加权平均核算发放。

##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补贴经营主体须在武汉都市圈氢能示范区所在的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

2. 氢燃料电池车辆（设备）相关数据须接入大冶市氢能智慧管控中心平台，并按要求录入传输数据。

3.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车辆，须取得《道路运输证》且合法有效，并安装合规动态监控系统。

4. 矿山企业申报补贴，需取得合法有效的矿山开采许可证（新设矿山）或“绿色矿山”认定文件（申报“绿色矿山”企业）。

5. 非道路运输类作业氢燃料电池车辆（设备）额定功率须为 120 千瓦及以上。

6. 运营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为车辆所有人，对于租赁使用非大冶籍的氢燃料电池车辆，申报主体可为车辆承租人。车辆承租人申报时，除满足上述相关条件外，还需提供与车辆所有权人（租赁公司）签订的合法有效租赁合同。

#### **四、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接入大冶市氢能智慧管控中心平台凭证。

3. 《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明（企业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个人为身份证）。如为租赁车辆且由承租人申报，需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所有权人同意由承租人申报本次补贴的书面声明（可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车辆，须提交《道路运输证》。

4. 大冶市氢能智慧管控中心平台出具的年营运里程证明。

5. 氢能车辆（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6. 非道路运输类作业车辆（设备）需提供额定功率证明。
7. 氢能车辆示范运营或购置补贴申请表。

运营补贴需提供 1、2、3、4、7 材料；购置补贴需提供 1、2、5、6、7 材料。

## 五、申报及审核流程

### （一）申报时间

每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申报上一自然年度补贴），逾期申报不予受理，视为放弃补贴资格。

### （二）申报流程

1. **材料申报与初审。**各主体根据本《细则》要求编制申报材料，运营补贴向大冶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申报，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登记上报市交通运输局；购置补贴向大冶市矿产资源服务中心申报，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登记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复核审查。**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初审合格的材料，进行复审，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复核通过后予以公示。

3. **社会公示。**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符合补贴主体名单及金额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确定补贴对象及金额。**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公示情况，确定的补贴对象和金额，反馈至市财政局。

5. **资金拨付。**市财政部门最终核定后，依程序拨付资金。

## 六、监督管理及其他

(一)各申报主体对材料真实性负责,虚报冒领、伪造数据将追回资金、列入失信名单,3年内不得享受大冶市各类奖补政策,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对于租赁车辆,车辆所有权人(出租方)与承租人(申报方)均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运营数据的有效性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违规行为,将同时追究双方责任。

(二)氢能车辆的接入及运营里程核算规则由大冶市氢能智慧管控中心平台另行制定。

(三)本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细则有效期限与《关于支持大冶湖高新区氢能未来产业先导区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冶政规〔2025〕4号)同步。